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

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000154001002

二、适用范围

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各类建（构）筑物、场所和设施的所有权人，包括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0号）；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）；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衡水市市民中心

六、决定机构

衡水市气象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下列建（构）筑物、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：

1.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规定的第一、二、三类防雷建筑物；

2.油库、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液化天然气、油（气）管道站场、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；

3.邮电通信、交通运输、广播电视、医疗卫生、金融证券、文化教育、不可移动文物、体育、旅游、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；

4.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。

（二）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：

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；

2.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》；

3.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；

4.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。

（三）不予批准的情形：

1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；

2.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：

无申请数量限制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2 | 施工单位资质证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3 | 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》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4 |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图纸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5 |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、安装记录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6 |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|

九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现场申报：现场审查，符合规定的，当场受理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进入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（http://qxxzsp.cma.cn）进行网上申报，经衡水市气象局网上受理并通过后，将纸质材料送至衡水市市民中心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

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（二）审查

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报上级审批。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许可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决定

颁发《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》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法定20个工作日，承诺2个工作日内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（一）收费项目

无

（二）收费依据

无

（三）收费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，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衡水市市民中心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18-2026121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衡水市市民中心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18-6991015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南外环市民中心

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：30－12：00，下午13：30－17：30（6—8月：上午8：30－12：00，下午14：30－17：30）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

衡水市市民中心

2.电话查询

0318-2026121

3.网上查询

进入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（http://qxxzsp.cma.cn）查询。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

衡水市市民中心

2.电话查询

0318-2026121

3.网上查询

进入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（http://qxxzsp.cma.cn）查询。